



##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位，实到董事 9 位。会议由董事长李卫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豁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二、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16,151,756.28 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045,358,398.8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853,774,571.52 元。

公司董事会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卫伟先生《关于提议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现金分红的函》后，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和近年来现金分红情况等进行分析，认为该提议合理可行。为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积极落实分红实施，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经董事会审议，本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按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1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因此本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